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守白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何君麗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號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3,380,756元（美金826,000元×110年3月18日起訴時匯率28.306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26,748元，未據繳納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77條之16、第481條準用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0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

法官 黃宏欽

法官 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明慧